附件1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版** | **现行版本** |
|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境外特殊参与者是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条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在交易所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机构，包括《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  境外中介机构是指不直接入场交易，但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结算的境外经纪机构。 |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
| **第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上市境内特定品种。  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境外交易者境外客户只能从事境内特定品种和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经交易所批准，境外特殊参与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可以直接在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第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上市境内特定品种。  境外经纪机构、境外交易者只能从事境内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经交易所批准，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可以直接在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 第三章 会员管理和境外特殊参与者 | 第三章 会员管理 |
| **第十一条** 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分为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即为《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即为《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 |  |
| **第十一二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 **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
| **第十二三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资格的取得、变更和终止，应当经交易所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 |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的取得、变更和终止，应当经交易所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 |
| **第十三四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的交易运作、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等提出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应当持续满足上述要求，并应当确保其技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 **第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会员的交易运作、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等提出要求，会员应当持续满足上述要求，并应当确保其技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
| **第十五六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交易所申请相应的交易席位。 | **第十五条** 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交易所申请相应的交易席位。 |
| **第十六七条** 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设定客户准入要求和标准，督促、引导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依规处理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 | **第十六条** 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设定客户准入要求和标准，督促、引导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依规处理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 |
| **第十七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在为客户开户前，应当对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审慎选择客户并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在为客户开户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开户手续。  对于客户资料，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 |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在为客户开户前，应当对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审慎选择客户并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在为客户开户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开户手续。  对于客户资料，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 |
| **第十八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应当如实向客户提供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资料、信息，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应当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加强对客户的管理。  客户有向交易所反映委托交易业务中存在问题的权利。 |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如实向客户提供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资料、信息，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加强对客户的管理。  客户有向交易所反映委托交易业务中存在问题的权利。 |
| **第十九二十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申请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按户申请交易编码进行期货交易。 | **第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申请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按户申请交易编码进行期货交易。 |
| **第二十一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 | **第二十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 |
| **第二十二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应当按照客户的委托进行交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在受理客户委托指令后，应当及时将客户指令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按照客户的委托进行交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在受理客户委托指令后，应当及时将客户指令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
| **第二****十四五条** 交易指令经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交易所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等应当及时将成交回报通知客户。  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依照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 **第二十四条** 交易指令经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交易所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等应当及时将成交回报通知客户。  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依照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
| **第二十五六条** 每一交易日闭市后，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并核对成交记录。  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 | **第二十五条** 每一交易日闭市后，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并核对成交记录。  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 |
| **第二十八九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指定存管银行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方面的资料、凭证和账册、客户投诉档案以及其他业务记录。 |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指定存管银行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方面的资料、凭证和账册、客户投诉档案以及其他业务记录。 |
| **第二十九三十条** 交易所实行程序化交易管理制度。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以及客户等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报备相关信息。 |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程序化交易管理制度。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以及客户等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报备相关信息。 |
| **第三十二三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费用。该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会员应当代收国家规定由客户、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等上交的税费。 | **第三十二条** 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费用。该等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会员应当代收国家规定由客户等上交的税费。 |
| **第三十六七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应当遵守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按规定开设银行账户，存放保证金、期权权利金等资金并办理期货交易的资金往来结算。 |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应当遵守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按规定开设银行账户，存放保证金、期权权利金等资金并办理期货交易的资金往来结算。 |
| **第五十六七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交易所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限额标准。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客户等应当在持仓限额内进行交易。  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应当在其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持仓量额度内进行交易。 |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交易所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限额标准。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客户等应当在持仓限额内进行交易。  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应当在其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持仓量额度内进行交易。 |
| **第五十八九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存在违规超仓、未按规定及时追加交易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强行平仓盈利部分按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与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均由被强行平仓者承担。 | **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存在违规超仓、未按规定及时追加交易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强行平仓盈利部分按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与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扩大损失部分均由被强行平仓者承担。 |
|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时，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量等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等报告。客户未报告的，其所在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设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以及相关要求。 | **第六十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时，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量等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等报告。客户未报告的，其所在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设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以及相关要求。 |
| **第六十一二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和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和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
| **第六十三四条** 交易所实行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对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等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认定标准、处理流程以及处置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应当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或者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 **第六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对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认定标准、处理流程以及处置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或者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
| **第六十四五条** 当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的单边市或者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交易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二）提高保证金标准；  （三）调整手续费标准；  （四）调整交易限额；  （五）实行强制减仓；  （六）其他必要措施。  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交易所应当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六十四条** 当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的单边市或者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交易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二）提高保证金标准；  （三）调整手续费标准；  （四）调整交易限额；  （五）实行强制减仓；  （六）其他必要措施。  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交易所应当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
| **第六十六七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一）限制入金；  （二）限制出金；  （三）限制开仓；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交易所采取前款第四项至六项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录音电话等可记录的方式通知处置对象可固定保存的方式发出通知，并说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据。 | **第六十六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一）限制入金；  （二）限制出金；  （三）限制开仓；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交易所采取前款第四项至六项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录音电话等可固定保存的方式发出通知，并说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据。 |
| **第六十七八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出现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当出现本规则第六十四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项至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限制交易等紧急措施。  因不可抗力、技术故障、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或者即将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业务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正常进行时，交易所按照异常情况处理，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出现本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的，交易所按照异常情况处理，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 **第六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出现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当出现本规则第六十四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项至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限制交易等紧急措施。 |
| **第七十一条** 交易所应当就异常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  |
| **第七十五七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和信息服务机构等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 **第七十五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和信息服务机构等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
| **第七十六八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和信息服务机构等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交易所经批准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 **第七十六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和信息服务机构等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交易所经批准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
| **第八十二条** 交易所自律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业务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二）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涉及交易所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业务行为及其内部管理状况；  （三）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等的财务、资信状况；  （四）监督、检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业务活动；  （五）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六）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七）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自律监督管理。 | **第八十条** 交易所自律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业务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二）监督、检查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涉及交易所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业务行为及其内部管理状况；  （三）监督、检查会员、客户、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等的财务、资信状况；  （四）监督、检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业务活动；  （五）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六）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七）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自律监督管理。 |
| **第八十一三条** 交易所履行自律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调查、取证；  （三）要求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对被调查事项做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  （四）交易所履行自律监督管理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 | **第八十一条** 交易所履行自律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调查、取证；  （三）要求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对被调查事项做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  （四）交易所履行自律监督管理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 |
| **第八十六八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自律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者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或者进行处理。 | **第八十六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自律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者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或者进行处理。 |
| **第八十七九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被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 **第八十七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被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
| **第八十九九十一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自律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权向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  经查证属实的，交易所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八十九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自律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权向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  经查证属实的，交易所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
| **第九十一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等对以其名义进行的相关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在承担责任后，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等对其从事的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十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等对以其名义进行的相关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在承担责任后，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等对其从事的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九十八一百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有关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十八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有关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一百零二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交易所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处理适用中国法律。 | **第一百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交易所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处理适用中国法律。 |
| **第一百零一三条** 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四）客户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等进行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三十九）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或者客户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四）客户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等进行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三十九）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或者客户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
| **第一百零二四条** 交易所的通知和文件可以以下列形式发送，并按照下述规定确定送达生效时间：  ……  （四）以交易所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提供的快递服务交送的，交送后境内5个交易日、境外10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 | **第一百零二条** 交易所的通知和文件可以以下列形式发送，并按照下述规定确定送达生效时间：  （四）以交易所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提供的快递服务交送的，交送后境内5日、境外10日即视为送达； |
| **第一百零七九条** 本规则自2021年7月20日起实施。 |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自2017年11月13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版** | **现行版本** |
| **第十三条** 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九）监管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 **第十三条** 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九）监管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
|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和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境外特殊参与者的接纳和退出； |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会员、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和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的接纳和退出； |
| **第七十三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期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在交易所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本章程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交易所可以对期货市场参与者遵守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章程和业务规则，对期货市场参与者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第七十三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期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在交易所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本章程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交易所可以对期货市场参与者遵守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章程和业务规则，对期货市场参与者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 **第七十四条** 交易所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期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现、处理和报送期货违法违规线索。  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期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交易所按照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 **第七十四条** 交易所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期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现、处理和报送期货违法违规线索。  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期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交易所按照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
| **第八十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等期货市场参与者之间因期货交易发生的期货业务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也可以直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等期货市场参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约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八十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等期货市场参与者之间因期货交易发生的期货业务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也可以直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等期货市场参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约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2021年7月20日起实施。 |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2017年11月13日起实施。 |